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天健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招标遴选及审慎决策，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改聘事项无异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诉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收到行政处罚，但有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 |

| | | | | |
|--|--|--|--|--|
| | | | |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事件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首一 | 2008 年 | 2006 年 | 2012 年 | 2025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蒙 | 2020 年 | 2015 年 | 2022 年 | 2025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天平 | 2018 年 | 2009 年 | 2012 年 | 2025 年 |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 年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至 2023 年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至 2023 年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至 2023 年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至 2024 年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蒙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 年至今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 年至今 |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 年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天平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 年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 | |
|--------|-----------------|---------|
| 2024 年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投标结果定价。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20 万元，降低 14.2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为公司提供了股改、IPO 以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天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招标遴选及审慎决策，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